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劉芸卉

電話：(02)8590-2724

電子信箱：a20039alex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1字第1120147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20147588_doc3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20147588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法令修正或廢止，前函釋與新修正規定牴觸者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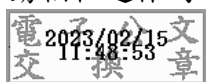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7年3月25日台(77)勞動2字第04895號函，所稱「動員月會」所敘未明，爰本函釋停止適用。
- 二、本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2年7月8日台(82)勞動1字第29269號函釋，因各主管機關如認管轄權有爭議，應依行政罰法第31條規定，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。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，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。且「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」僅係行政規則且針對管轄權並無明確規定，不宜排除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規定之適用，爰本函釋停止適用。
- 三、隨文檢附上開函釋影本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訂



線

